

# 少年事件處理法講義

## 第一回

204470-1



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

# 少年事件處理法講義第一回 目錄

第一講 緒論	一
◆精選試題◆	四
第二講 總則	一五
◆精選試題◆	一八

# 第一講 緒論

## ◆命題重點◆

### 一、少年犯罪之概念

(一)犯罪指有刑事責任能力人，在具備刑事責任條件之情況下，從事違反刑罰法律之行為而言。成年人犯罪通常含有不顧法令之不良意圖，故刑罰對其有懲戒之意味，但少年犯罪，往往基於身心發育未臻成熟，特殊心理缺陷以及易受外界支配等因素所產生，其間不乏由於過失，無法自制之意外，故與成年人犯罪具有不良意圖者顯然有間。

(二)少年法第一條揭櫫「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自明，是故少年儼然已自成獨立之法域。

### 二、少年犯罪與犯罪之防治

預防少年犯罪工作之重心，即在消弭少年犯罪之原因，故其防線即建立在家庭、學校、宗教、社會及法律，已不待言。惟對已犯罪之少年之矯治，包括矯正及治療二方面。

### 三、少年法制

(一)少年法制，泛指一切與少年有關之法律制度。少年法制有廣狹兩義，狹義少年法指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觀護所條例、少年輔育院條例（或少年矯治學校）、更生保護法等；廣義少年法除狹義者外，尙包括少年教育（如國民教育）、福利（如少年福利法）及保護（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以及其他法律。

(二)少年法之理論，實基於人道理由與保護少年之思想而來。無非認爲少年係身心未臻健全之人，縱爲反社會行爲，仍爲少年犯罪，尙非如成年人之犯罪，具有惡性。基於少年宜教不宜罰之理論，少年犯罪不應受刑罰制裁，而應以保護處分處置。

### 四、少年法之性質

- (一)少年法爲刑事法。
- (二)少年法爲行政法。
- (三)少年法爲強行法。
- (四)少年法爲混合法。
- (五)少年法爲特別法。

### 五、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制頒與修正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總統公布，其間分別於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一日、六十年五月十四日、六十五年二月十二日及六十九年七月四日共四次修正，本修正為第五次，係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總統令公布。

本次修正即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總統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可謂係全面翻修，部分改革措施，已不遜於先進國家之現代少年法。職是之故，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乃粲然大備，為我國司法史上開創新頁，亦成爲健全我國社會安全法制之重要一環。

## ◆精選試題◆

### 一、試述少年犯罪之概念？

答：犯罪指有刑事責任能力人，在具備刑事責任條件之情況下，從事違反刑罰法律之行為而言。成年人犯罪通常含有不顧法令之不良意圖，故刑罰對其有懲戒之意味，但少年犯罪，往往基於身心發育未臻成熟，特殊心理缺陷以及易受外界支配等因素所產生，其間不乏由於過失，無法自制之意外，故與成年人犯罪具有不良意圖者顯然有間。職是，少年法制面對少年犯罪，少有懲戒意味存在，此可觀少年法以大量之保護處分取代刑罰，目的即在寓懲戒於教化，進而促進少年更生。以致少年犯罪之概念超出傳統犯罪概念之窠臼，與刑罰體系中犯罪概念，大異其趣，此觀少年法第一條揭櫫「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自明，是故少年法儼然已自成獨立之法域。

### 二、少年犯罪日益增加，該如何消弭少年犯罪？試從預防及矯正說明。

答：預防少年犯罪工作之重心，即在消弭少年犯罪之原因，故其防線即建立在家庭、學校、宗教、社會及法律，已不待言。惟對已犯罪之少年之矯治，包括矯正及治療二方面；矯正的對象不僅是犯罪少年，且及於虞犯少年，對於虞犯少年採保護處分制度，實含有預防及矯

正雙重作用，避免其升格為犯罪之效果，故矯治本身不能含有制裁意味，否則益增其反抗；而對於犯罪少年必須兼採刑事及保護處分，俾懲教並施，故本法保留刑事色彩，成為矯治犯罪少年之重要一環，不可偏廢。雖然如此，少年法制之走向，未來必以保護處分為主導甚至於取代，蓋保護處分不特具有補充刑罰之功能，且有取代刑罰之作用，故各國法制無不以保護處分為主，刑罰為輔之政策。保護處分與刑法之保安處分仍然有別。前者，重在少年保護及矯治；後者立於社會安全防衛之立場。兩者目的不同，但殊途同歸。我國少年法，對於犯罪少年在一定條件下，准予免刑、緩刑或假釋。免刑、緩刑或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或感化教育，以取代刑罰，無非即配合此一走向。

### 三、試述我國之少年法制及其立法理由？

答：(一)少年法制，泛指一切與少年有關之法律制度。少年法制有廣狹兩義，狹義少年法指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觀護所條例、少年輔育院條例（或少年矯治學校）。更生保護法等；廣義少年法除狹義者外，尚包括少年教育（如國民教育）、福利（如少年福利法）及保護（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以及其他法律，如民刑法保護少年之規定，勞動基準法之童工、憲法之兒童福利政策均是，故少年法制乃係脫離刑事法體系，自成一格，以保護、矯治少年之不良習性，調整其生活環境，養成少年健全人格為目的。

(B)少年法之理論，實基於人道理由與保護少年之思想而來。無非認為少年係身心未臻健全之人，縱為反社會行為，仍為少年犯罪，尚非如成年人之犯罪，具有惡性。基於少年宜教不宜罰之理論，少年犯罪不應受刑罰制裁，而應以保護處分處置。故處理少年犯罪之法院應專業化，由少年法院為之，審判亦應異於刑事訴訟，無兩造對立之訴訟程序，少年法院應居於協助與保護少年之立場，以非正式且不公開方式為之，實質上保護少年之基本權利。少年法院及執行少年保護工作之執行人員，除應由具有此項專門知識與經驗者為之外，尚應視少年之非法行為及所處環境予以調整，並針對少年之處遇，達到個案化、妥適化之目標，斯即少年法制理論要旨之所在。

#### 四、試述少年法之性質？

答：少年法具有特殊性，由於其兼具行政法與刑事法之性質，混合實體法與程序法於一體，且以特別法之姿態問世，茲分敘其詳如次：

(一)少年法為刑事法：刑事法乃規定犯罪構成要件及其處置之法律。少年法既規定少年犯罪及其處遇，故少年法仍具有刑事法之性質。

(二)少年法為行政法：少年法中凡具有少年保護、執行、感化、安置等處遇，其性質均屬行政法之一部，就保護處分而言，性質上亦為行政處分之一種。受保護處分之少年與執行



機關間具有特別權力關係。

㉑少年法爲強行法：凡法律規定的內容，不許當事人的意思變更適用者，爲強行法；倘僅爲補充或解釋當事人的意思，可以由當事人自由變更或拒絕適用者，爲任意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所涉及者，雖以犯罪少年及虞犯少年應如何執行保護或刑事處分爲主，但仍以國家與人民間的法律關係爲範疇，具有權力服從性質，少年有絕對遵從義務，不許因當事人意思有所變更，故爲強行法。

㉒少年法爲混合法：法律就其規定之內容爲權利義務抑實現權利義務之程序，而分爲實體法與程序法。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之觸犯刑罰法令及有虞犯之行爲，爲受理之基本條件，並規定如何就特定之犯罪及虞犯少年，踐行調查及審理程序，及如何執行保護處分及刑事處理，整個法典包含程序法與實體法之精神，故爲混程序法與實體法爲一體。

㉓少年法爲特別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之一規定：「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及第二條明定：「本法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即係以少年爲本法適用的對象，故於少年犯罪應受追訴、處罰，審理機關與程序，處遇方法，甚至緩刑、假釋等，均應優先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不再適用一般刑法或刑事訴訟法的規定甚至其他少年教育及福利等行政法規中，本法亦具有優先適用的地位，因此少年事件處理法不僅是刑法、刑事訴訟法的特別

法，亦為行政法上的特別法。

五、試說明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那些重要改革措施？

答：本次修正即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總統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可謂係全面翻修，部分改革措施，已不遜於先進國家之現代少年法。職是之故，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乃粲然大備，為我國司法史上開創新頁，亦成為健全我國社會安全法制之重要一環。茲將八十六年修法要旨，其中重要部分臚列於次；

(一) 1 昔日就少年事件之處理，僅成立少年法庭，乃考量法典設立之初之社會經濟狀況，為節省人力物力所作之決定。惟現今社會狀況已非昔比，同時少年犯罪問題隨社會進步亦日趨嚴重，為求貫徹重視少年非行問題之政策走向，設置少年法院已為當務之急，爰於第五條增訂少年法院設立之規定，以為準據。

2 惟為顧及立即普設少年法院之實際困難，爰於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先設少年法院，於其他縣（市）視其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逐年分別成立少年法院，其未設少年法院地區則於各地方法院院址內設少年法庭辦事。為顧及事務繁簡及人員之妥適與充分之運用，於第二項規定事務較少地區少年法院人員得兼辦地方法院管轄事務，第三項規

定司法院亦得調用地方法院行政人員辦理少年事務。

3 依本法規定，對於少年法院所爲之裁定，得抗告至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爲保護少年，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亦應設置少年專業法庭，俾能專人專才處理少年事件，較能符合立法之精神，爰增訂第四項文字（第五條）。

(一)爲使少年法院事務得以順利推動，少年法院之人員組織實有準用法院組織法中有關地方法院規定之必要；如法院之類別及其員額法官之職等、院長之職等、庭長之職等、少年調查官及保護官之職等、書記處之設置及書記官長、書記官之職等、通譯、錄事、法警、庭務員等之職等，爰於第五條之二爲準用之規定。

(二)少年事件異於一般刑事案件者在於首重少年身心狀況之調查，俾對少年之處遇得能個別化、妥適化，爰將少年事件之受案權劃歸少年調查官，所有少年事件均由少年調查官受案調查，修正現行法「須先由少年法庭命令始行調查，且以非顯無必要爲限」之規定，且少年調查官之審前調查報告應附具調查及處遇之建議，爰一併修正之。

(四)爲配合第十九條第一項賦予少年調查官受案權之修正，於少年所犯情節輕微，要保護性較低，毋庸經一般審理程序，避免造成標籤傷害，少年法院得逕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爲轉介輔導，交付管教或告誡，並責由少年保護官執行，既簡程序，並達保護少年之旨，爰爲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修正，並增訂第二項文字（第二十九條）。